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

蒋新红



黄学良



2017年8月28日